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  
**(1) 出售完成**  
**(2) 認購完成**  
**(3) 股份銷售協議的最新消息之**  
**公告**

茲提述(i)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就該等特別交易授予同意及授出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載列的出售事項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同時落實。

於出售完成後，出售賣方、出售買方、本公司、Chau's Holdings、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認購人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代價償付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出售買方應付之代價已全數抵銷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7,977,386.44港元、承兌票據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9,127,954港元、承兌票據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13,932,140.28港元及承兌票據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960,837.28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出售賣方不再擁有待售權益，本公司將終止訴訟。

## 認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載列的認購事項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同時落實。

於認購完成後，出售賣方、出售買方、本公司、Chau's Holdings、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認購人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代價償付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a)認購人應付之認購款項已全數抵銷(i)Chau's Holdings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59,493,476.63港元；(ii)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貸款之全部本金金額59,485,976.63港元；(iii)承兌票據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4,731,754.45港元；(iv)承兌票據1之全部本金金額128,695,259港元；(v)承兌票據2之部分本金金額9,665,460.74港元；及(vi)承兌票據4之部分本金金額7,142,613.56港元；及(b) Chau's Holdings將向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承擔一筆為數8,400,286.65港元之負債。

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延長及豁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i)承兌票據持有人1及承兌票據持有人4各自分別同意豁免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的全部已累計利息；(ii)承兌票據持有人2及承兌票據持有人3各自分別同意將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i)承兌票據持有人2及承兌票據持有人3各自分別同意豁免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全部已累計及將累計利息。

於認購完成後，合共780,332,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因此，緊隨認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2,171,732,000股。

出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i)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4及該等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已全數抵銷；(ii)承兌票據2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將由143,640,000港元減少至113,974,539.26港元；(iii)承兌票據3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維持為219,240,000港元；(iv)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的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分別獲承兌票據持有人1及承兌票據持有人4豁免；(v)承兌票據2及

承兌票據3各自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vi)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已累計或將累計利息分別獲承兌票據持有人2及承兌票據持有人3豁免。

## 股份銷售協議的最新進展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為釐定購買價金額審定完成資產負債表，股份銷售賣方與股份銷售買方均同意股份銷售完成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及在遵從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就股份銷售完成另行發表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資產負債表及落實股份銷售完成之時。

## 本公司股權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認購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認購人	654,677,040	47.05	1,435,009,040	66.08
— 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	—	—
小計	<b>654,677,040</b>	<b>47.05</b>	<b>1,435,009,040</b>	<b>66.08</b>
公眾股東	<b>736,722,960</b>	<b>52.95</b>	<b>736,722,960</b>	<b>33.92</b>
總計	<b><u>1,391,400,000</u></b>	<b><u>100.00</u></b>	<b><u>2,171,732,000</u></b>	<b><u>100.00</u></b>

附註：認購人由鄭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周先生被視為於由認購人實益擁有之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出售買方之董事(即To Hoi Man女士及鄭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以及鄭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出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出售買方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即鄭先生及其配偶楊素梅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股份銷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即鄭先生及周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認購人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